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計畫(草案)

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000000000 號函發布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瞭解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執行現況，輔導其自我成長與改進。
- (二) 健全本市特殊教育行政體制運作，以促進特殊教育之發展。
- (三) 落實特殊教育督導工作，提升特殊教育教學與服務品質。
- (四) 研商各項問題解決途徑，激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敬業態度精神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南大學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承辦學校(待聘)

陸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、永華特教資源中心

柒、評鑑對象：本市設有身心障礙特教班(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、身心障礙各類巡迴班、身心障礙資源班)、資優資源班等學校。

捌、評鑑委員：成立評鑑小組(分多組)，每組評鑑委員共三至七人，由本局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、教育局督學、家長團體代表、資深特教教師或特教輔導員擔任評鑑委員。

玖、評鑑資料：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(109 及 110 學年度)之成果資料。

拾、評鑑日期：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。(暫定，各校實地評鑑時間另訂)

拾壹、評鑑檢核表項目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類(滿分 100 分)：行政組織與支持(10 分)、鑑定安置與轉銜(16 分)、課程與教學(41 分)、特教人力與資源(23 分)、學校特色(10 分)、現場教學與訪談(不計分)。
- (二) 資賦優異類(滿分 100 分)：行政組織與支持(10 分)、鑑定與安置(9 分)、課程與教學(39 分)、教學場所及設備(8 分)、師資(10 分)、輔導機制(14 分)、學校特色(10 分)、現場教學與訪談(不計分)。

拾貳、評鑑方式

- (一) 自我評鑑：每一類特殊班填寫一份評鑑檢核表影印 6 份及評鑑相關資料(班級與教師課表、電子光碟片 6 片(含特推會資料、學生 IEP/IGP 及學生課程資料每類班型至少各送一件)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(預排)前送交承辦學校。
- (二) 委員評鑑：自 111 年 10 月起至 12 月止至各校評鑑，並依評鑑表填寫評鑑意見及總評。
- (三) 學校實地評鑑：分組進行訪視，每校以半天為原則，以簡報、審閱書面資料、參觀教學、參觀設備、晤談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。評鑑流程如下：(評鑑流程順序，可依學校狀況調整)

上午評鑑時間	下午評鑑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9:00~9:10 (10 分鐘)	13:30~13:40 (10 分鐘)	開幕式暨簡報	1. 受訪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學校相關人員。 2. 訪視小組召集人致詞並介紹訪視委員。 3. 受訪學校校長簡要報告特殊教育辦理情形。(簡報 3-5 分鐘內)
9:10~10:30 (1 小時 20 分鐘)	13:40~15:00 (1 小時 20 分鐘)	審核評鑑指標資料	1. 評鑑委員分組審閱受訪學校之評鑑資料。分工如下(暫定)： A. 身障類： (1) 教授：三、課程與教學、六、現場教學與訪談 (2) 校長代表：一、行政組織與支持、五、學校特色、六、現場教學與訪談 (3) 教師代表：二、鑑定安置與回歸、四、特教人力與資源、六、現場教學與訪談 (4) 家長團體：四、特教人力與資源、六、現場教學與訪談 B. 資優類： (1) 教授：三、課程與教學、五、師資、八、現場教學與訪

上午評鑑時間	下午評鑑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			談 (2) 校長代表：一、行政組織、七、學校特色、八、現場教學與訪談 (3) 教師代表：二、鑑定與安置、四、教學場所及設備、六、輔導機制、八、現場教學與訪談
10:30~11:00 (30分鐘為原則)	15:00~15:30 (30分鐘為原則)	參觀教學及設施	1. 依課表進行教學，以平日正常教學即可，無須安排特別活動。(若學校只有1位特教教師當日可調整課務協助評鑑進行。) 2. 請各校依場地安排評鑑動線
11:00~11:30 (30分鐘為原則)	15:30~16:00 (30分鐘為原則)	與教師、家長、學生晤談	●晤談分別準備3場地並同時進行。 <u>(括弧內為晤談人員)</u> A. 身障類： 1. 教師晤談 <u>(教授、教師代表)</u> ： (1) 資源班：普通班導師、資源班導師各1人。 (2) 集中式特教班：集中式特教班導師1人；若學生有回歸普通班，則該節任課教師1人。 2. 家長晤談： A. 身障類 <u>(校長代表、家長團體)</u> ：資源班家長至少1位，若該校亦有其他類班級，再另加該類班級家長至少1位，班級類型較多之學校，訪談家長最多不超過6人。 B. 資優類： 1. 教師晤談 <u>(教授)</u> ： 資優資源班：該班導師2-4人(視班級數而定)。 2. 家長晤談： 資優類 <u>(校長代表)</u> ：資優班、藝術才能資優班各至少1位家長。 3. 學生晤談： ●學生晤談 <u>(教師代表)</u> ：資優班、藝術才能資優班每年級各1人。
11:30~11:45 (15分鐘為原則)	16:00~16:15 (15分鐘為原則)	委員討論時間	評鑑委員召開小組會議及進行資料整理
11:45~12:00 (15分鐘)	16:15~16:30 (15分鐘)	綜合座談	1. 由訪視小組召集人引言主持 2. 資優類、身障類評鑑委員分組座談 3. 評鑑委員報告訪視情形 4. 受訪學校申覆說明 5. 交換意見及問題回應

(四)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學校實地評鑑：新泰國小、後壁國小、隆田國小、蚵寮國小等四校適用，每校以全天為原則，以簡報、審閱書面資料、參觀校內設備後，另規劃至巡迴教師之服務學校1所採晤談、教學現場訪視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。評鑑流程如下：(評鑑流程順序，可依學校狀況調整)

上午評鑑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9:00~9:10 (10分鐘)	開幕式暨簡報	1. 受訪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學校相關人員。 2. 訪視小組召集人致詞並介紹訪視委員。 3. 受訪學校校長簡要報告特殊教育辦理情形。 <u>(簡報3-5分鐘內)</u>
9:10~10:30 (1小時20分鐘)	審核評鑑指標資料	1. 評鑑委員分組審閱受訪學校之評鑑資料。分工如下(暫定)： (1) 教授：三、課程與教學、六、現場教學與訪談 (2) 校長代表：一、行政組織與支持、五、學校特色、六、現場教學與訪談 (3) 教師代表：二、鑑定安置與回歸、四、特教人力與資源、六、現場教學與訪談 (4) 家長團體：四、特教人力與資源、六、現場教學與訪談

上午評鑑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10:30~11:00 (30分鐘為原則)	參觀設施	請各校依場地安排評鑑動線，若學校只有1位特教教師當日可調整課務協助評鑑進行。
11:00~11:30 (30分鐘)		移動至被巡迴學校及準備就緒
11:30~12:00 (30分鐘為原則)	與教師、 家長、學生晤談	●晤談分別準備場地並同時進行。 <u>(括弧內為晤談人員)</u> 1. 教師晤談 <u>(教授)</u> : 被巡迴學校之普通班導師、巡迴班教師各1人。 2. 家長晤談 <u>(校長代表)</u> : 被巡迴學校家長至少1位。 3. 學生晤談 <u>(教師代表)</u> : 被巡迴學校學生至少1位。
12:00~13:30		午餐、午休
13:30~13:45 (15分鐘為原則)	委員討論時間	評鑑委員召開小組會議及進行資料整理
13:45~14:15 (30分鐘為原則)	綜合座談	1. 由訪視小組召集人引言主持 2. 評鑑委員報告訪視情形 3. 受訪學校申覆說明 4. 交換意見及問題回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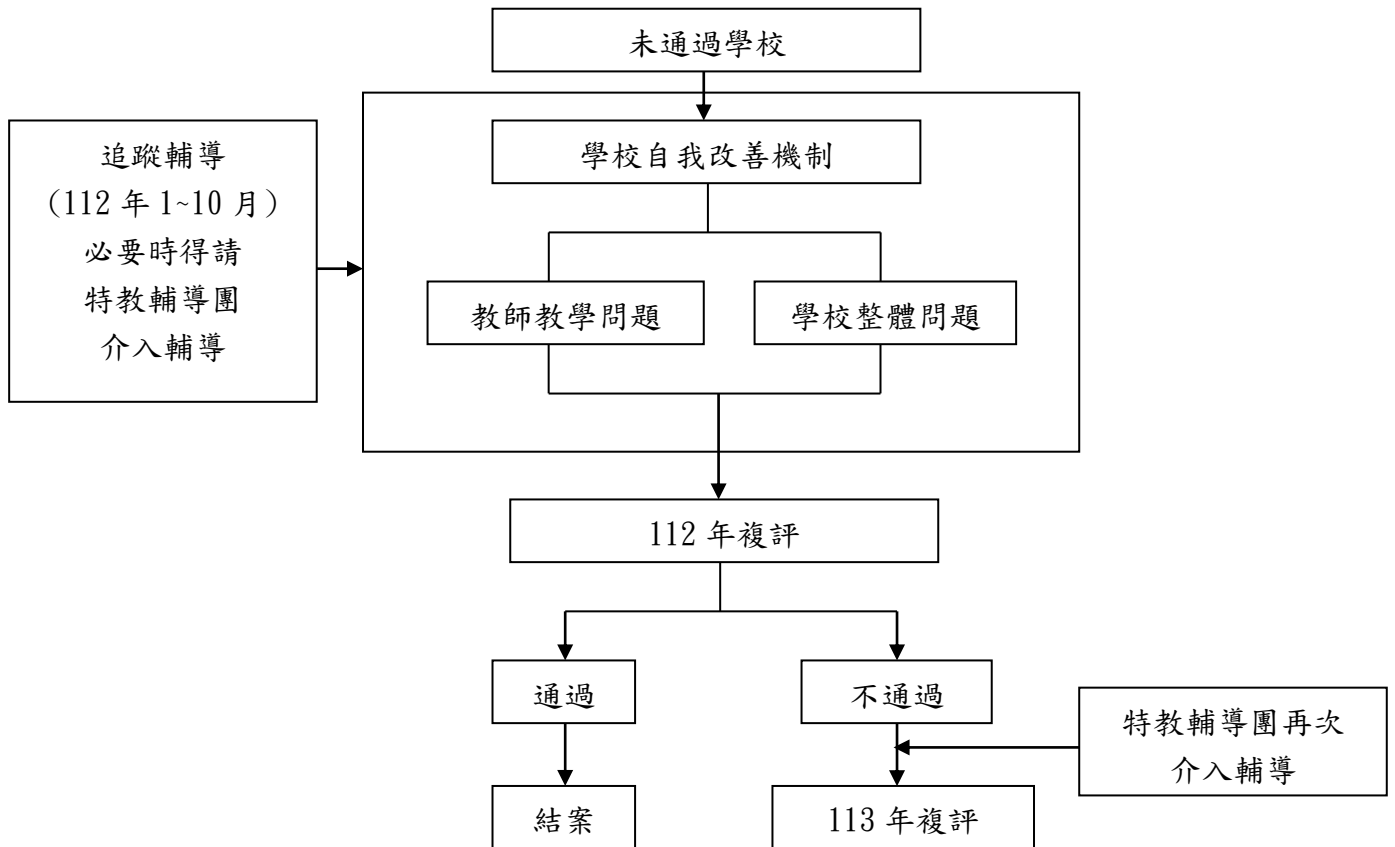
拾參、評鑑結果運用與追蹤

(一)獎懲：經評鑑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，依身心障礙特教班、資優班，分別選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未通過學校，說明如下：

1. 通過學校(70分以上)：

- (1)優等(90分以上,未達標準者從缺)：評鑑結果優等學校有功人員5人各敘嘉獎2次獎勵，且視實際需求給予經費補助。
- (2)甲等(80分以上，未滿90分)：評鑑結果甲等學校有功人員5人各敘嘉獎1次獎勵，且視實際需求給予經費補助。
- (3)乙等(70分以上，未滿80分)：不予敘獎，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1個月內，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，送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錄案列管。

2. 未通過學校(未滿70分)：不予敘獎，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1個月內，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，送本局備查列管，並納入校長考核、特教評鑑複評、增減班之依據，並依其追蹤訪視結果酌減相關補助經費。列入特教評鑑複評相關流程詳如下圖：



(二)申復及申訴:

1. 評鑑意見初稿公布後，受評學校如有不服，得於 7 天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教育局提出申復。申復有理由時，評鑑工作小組修正評鑑意見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原評鑑意見，完成評鑑結果並公告之。
2. 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，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4 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訴，申訴有理由者，修正評鑑結果並重新公告。

(三)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：辦理各項教育評鑑或訪視教育校長敘嘉獎 1 次、學校承辦人員 2 人各嘉獎 2 次、學校協助人員 4 人各嘉獎一次。

(四)擔任評鑑工作人員：需評鑑 12 校以上，有功人員嘉獎 1 次。

(五)本次評鑑結果優等學校，於翌年辦理工作分享研習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之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伍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期程

辦理日期	辦理內容	辦理單位及說明
111 年 3 月	召開評鑑籌備會議	教育局、評鑑承辦學校 (地點：承辦學校)
111 年 4 月	1. 公布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 2. 公告 107 年度實地評鑑學校名單	教育局
111 年 4 月	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	教育局、評鑑承辦學校 (地點：承辦學校)
111 年 9 月 28 日	本次受評學校寄回自評表及相關資料	本次受評學校
111 年 10 月上旬	自評表彙整	評鑑承辦學校 (地點：承辦學校)
111 年 10 月上旬	召開評鑑小組評鑑行前會議	教育局、評鑑承辦學校 (地點：承辦學校)
111 年 10 月-12 月	評鑑小組到校實地評鑑	受評學校、評鑑小組
111 年 12 月	各校評鑑成果及相關資料回報	評鑑小組、評鑑承辦學校 (地點：承辦學校)
111 年 12 月下旬	各校辦理實地評鑑申覆	評鑑承辦學校 (地點：承辦學校)
112 年 1 月	召開評鑑檢討會議	教育局、評鑑承辦學校 (地點：承辦學校)
112 年 1-3 月	1. 公布評鑑結果及撰寫評鑑報告 (1-3 月) 2. 辦理評鑑敘獎 (1-3 月) 3. 各校依評鑑結果擬定改進計畫，並進行改善 (3-6 月)	教育局、評鑑承辦學校 (地點：承辦學校)、受評學校
112 年 3-10 月	1. 進行評鑑追蹤輔導 (1-10 月) 2. 辦理績優學校觀摩 (4-5 月) 3. 規劃並辦理特教專業增能研習 (4-10 月) 4. 辦理考核參用及經費補助 (3-10 月)	教育局、評鑑承辦學校 (地點：承辦學校)、評鑑績優學校、受評學校

臺南市____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(身心障礙類)活動成果(格式)

◎學校名稱：

◎評鑑日期：

照片 1	照片 2
說明 1	說明 2
照片 3	照片 4
說明 3	說明 4
照片 5	照片 6
說明 5	說明 6

(學校全銜) _____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(身心障礙類)綜合座談
會議紀錄(格式)

壹、時間：

貳、地點：

參、主席：

記錄：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評鑑委員報告：

柒、意見交換：

捌、主席結論：

玖、散會：

(學校全銜) _____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(身心障礙類)

評鑑結果申復表(格式)

◎學校名稱：○○國中(小)

◎評鑑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◎填表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鑑項目/細目/指標	評鑑委員評鑑意見	受評學校回饋意見 或補充說明	備註

註：受評學校對評鑑委員評鑑意見如有回饋或補充說明，得於 111 年 12 月○日前
填送正本乙份至承辦學校，俾於評鑑檢討會議提供委員參酌，無意見者無須回報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(學校全銜) _____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後自我改進計畫

(格式)

壹、依據：

貳、目的：

參、執行改進時間：

肆、執行單位：

伍、評鑑建議事項及學校具體改進方式：

評鑑項目	評鑑改進意見與建議	學校改進目標	學校改進時間	學校改進方式

註：請受評學校根據評鑑結果提出評鑑自我改進計畫並留存學校備查，俾作為教育局視導、書面抽查或追蹤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
陸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